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E 包-05)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郑州市金水区乐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采购程序，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E包（民政特困人员救助）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E包（民政特困人员救助）

实施范围：本项目服务覆盖郑州市全域农村区域，具体包括：

9个市辖区农村部分：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的行政村；1个县：中牟县农村行政村；5个县级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得农村行政村。

服务对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重点聚焦六县（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农村区域的人民群众，巡防探视服务对象为农村分散特困群体，业务培训对象为县乡村三级救助工作人员。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按服务区域特征将实施范围分为三个区域

区域类别	具体覆盖范围	核心区域特征
西部山地片区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中原区农村	山地丘陵占比超 60%，交通路网密度低，部分村落距乡镇政府超 15 公里；特困群体中高龄、失能比例达 45%，居住分散
东部平原片区	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管城回族区农村	地势平坦，农业人口集中，乡镇集市活跃度高，村落分布相对集中；特困群体以独居、低失能为主
中部城乡融合片区	登封市、金水区、二七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农村	紧邻城市核心区，城乡交通便利，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可辐射；特困群体政策对接需求突出

2. 量化服务指标明细

指标类别	服务内容	项目标准	量化指标	时间节点	项目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分区域举办6场培训，每场约100人左右，覆盖县乡村三级救助工作人员	1. 每场培训≥3小时，包含政策、流程、案例、应急四大模块； 2. 培训资料完整可查	1. 每场参与人数≈100人； 2. 培训资料齐全率100%	第2月：1场（中部）； 第3-4月：2场（西部、东部各1）； 第5-6月：2场（西部、东部各1）； 第7月	提升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与实操能力，实现全员政策熟悉度≥95%	增强社会救助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救助效率与群众满意度，推动政策落地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开展≥8场集中宣传活动，完成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2次	1. 选址人口密集区，每场覆盖≥20人； 2. 宣传形式≥2种，贴合群众习惯； 3. 材料通俗易懂，标注核心内容； 4. 通过公众号、直播等不同形式进行宣传	1. 完成宣传场次≥8场； 2. 市级及以上报道≥2次；	第2.5月：新郑市； 第3.5月：巩义市； 第4.5-5月：荥阳市、新密市； 第6月：中牟县； 第7-8月：登封市、新郑市； 第8.5月：新密市	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与理解力，推动政策普及与申请便利化	促进政策公开透明，增强群众获得感与信任感，营造互助共济的社会氛围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巡防探视	入户探访≥1200户	1. 探访内容含生活评估、护理核查、卫生清洁、心理陪伴等，每次提供≥1项服务； 2. 填写记录表并拍摄现场照片； 3. 重大问题24小时内上报； 4. 电子档案每月更新	1. 累计入户探访≥1200户； 2. 记录与照片完整率100%； 4. 重大问题上报与处理率100%	第1.5-9月：每月均衡推进； 第9-10月：收尾与档案核对	实现对分散特困人员的常态化、全覆盖探访，确保其生活安全与基本照料落实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与心理福祉，防范照料风险，增强社会关怀与兜底保障效能



3. 要求:

(1)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2) 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3) 费用支出的要有预算（1000元以上），各项费用支出发票必须合法正规，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

(4) 现金支出必须按现金管理规定支付起点 1000 元（1000 元以上转账）。

(5) 费用支出报销手续要齐全，有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实物商品有验收人、领用人签字。

(6) 聘请专家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文件复印件，付聘请授课老师的劳务费要转账到其银行卡。

(7) 项目单位在项目中期和末期报送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8) 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好开展项目的档案资料，如：账簿、原始凭证、每次活动的签到表、照片（图片）、通知、简报、报告书等。

(9) 项目承接单位法人签字的资金配套承诺书。

(10) 项目承接单位要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实施的委托第三方专项审计、“双随机一公开”、季度检查等各类检查。

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其中：财政资助(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元，自筹资金(大写)不少于柒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

2. 采购方与承接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承接服务单位分批次支付财政拨款，首批预付资金不超过 50%，中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比例不低于 40%，终期评估结果符合要求支付余款 10%。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10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乙方委托专门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率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
-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协助乙方制订项目绩效申报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 198 号

电话: 0371-6797747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乐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浩卿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5 号院 9 号楼 2 单元 8 层 102 号

电话: 13837182027

开户银行及行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西湖新区支行 (行号 313491000520)

开户账号: 90501880120001569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